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
种一、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度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7
四、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2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5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南交 01”、“24 南交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8837
债券简称	23 南交 01
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注册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注册或备案规模	不超过 30.0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2
债券余额（亿元）	12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债券代码	240461
债券简称	24 南交 02

债券名称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注册或备案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0 亿元。
注册或备案规模	不超过 30.0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8
债券余额（亿元）	18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6 月 24 日，长城证券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	任命章勇为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工作安排调整，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江华变更为李坤。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发行人于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其中涉及到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包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以及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通过审阅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并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报告。	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其中涉及到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调整“24南交02”公司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根据集团资金统筹规划，公司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6日将“24南交02”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6亿元，用来提前偿还渤海国际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南交02”公司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新增开庭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新增开庭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南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并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报告。	发行人未出具相关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付息等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商品贸易、地铁运营业务等。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88.27亿元，实现净利润6.66亿元。

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538.49	477.35	11.35	68.31	620.08	552.15	10.96	75.71
贸易业务	47.37	45.59	3.77	6.01	58.13	56.40	2.97	7.10
建筑工程	7.53	7.03	6.74	0.96	8.26	7.78	5.84	1.01
房地产	2.37	1.81	23.68	0.30	-	-	-	-
委贷及利息业务	4.17	2.72	34.78	0.53	4.64	4.71	-1.35	0.57
交通运输业务	14.36	24.43	-70.16	1.82	14.11	24.69	-75.00	1.72
旅游及酒店业务	1.26	0.65	48.43	0.16	2.01	1.30	35.35	0.25
票务业务	14.89	14.45	2.98	1.89	8.22	14.39	-75.03	1.00
物业及租赁业务	4.02	2.28	43.20	0.51	3.70	2.56	30.65	0.45
资源类业务	5.85	1.59	72.75	0.74	9.75	4.48	54.06	1.19
港口服务	1.20	0.79	34.38	0.15	1.07	0.69	35.17	0.13
咨询及管理服务	3.15	2.81	10.74	0.40	0.73	0.29	60.24	0.09
受托加工业务	2.36	2.30	2.80	0.30	2.86	2.80	2.14	0.35
其他服务类	2.35	1.52	35.03	0.30	4.05	2.36	41.82	0.49
其他	138.90	118.31	14.82	17.62	81.37	63.79	21.61	9.93
合计	788.27	703.64	10.74	100.00	818.98	738.39	9.84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超过 30% 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11,521,000.94	11,358,646.60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5,777.77	16,526,409.78	4.78%	
资产总计	28,836,778.71	27,885,056.38	3.41%	
流动负债合计	8,443,232.68	8,434,968.69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9,827.78	8,897,166.08	8.80%	
负债合计	18,123,060.47	17,332,134.77	4.56%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超过 30% 原因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3,718.24	10,552,921.61	1.52%	
营业收入	7,882,667.05	8,190,232.01	-3.76%	
营业利润	105,443.83	68,768.50	53.33%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5,744.53	55,796.34	89.52%	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66,621.49	60,160.53	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36.28	479,907.73	-39.50%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89.29	-1,435,357.79	30.52%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88.32	1,012,870.06	-52.21%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02.03	57,812.02	-4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62.85	62.16	1.11%	
流动比率	1.36	1.35	0.74%	
速动比率	0.82	0.68	20.59%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南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837	
债券简称：23 南交 01	
发行金额：12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3.3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6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 10.5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使用 1.4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表：“24 南交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461	
债券简称：24 南交 02	
发行金额：18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6.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3 南交 01”、“24 南交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一般户进行使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23 南交 01”、“24 南交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南交 02”公司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集团资金统筹规划，公司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将“24 南交 02”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6 亿元，用来提前偿还渤海国际信托发放的信托贷款。本次变更偿还有息负债明细事项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正常存续以及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度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显示了其良好的偿债意愿。

2024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788.27 亿元，净利润 6.66 亿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正常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6%和 62.85%，发行人负债规模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8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高，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南交 01”、“24 南交 02”为无担保债券。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是否变化
138837	23 南交 01	否	无	无	无	否
240461	24 南交 02	否	无	无	无	否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3 南交 01”、“24 南交 02”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	------	--------	-----	------	-----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8837	23 南交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 年	2026 年 1 月 17 日
240461	24 南交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年	2029 年 4 月 2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8837	23 南交 01	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付息
240461	24 南交 02	尚未到付息时间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详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情况。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